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榮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,2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491,6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491,383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,1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